

人才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5〕29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青海省干部健康体检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青卫健〔2023〕139号)和《关于规范省级单位干部健康体检工作的补充通知》(青卫健〔2024〕153号)要求，现将开展 2025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体检范围

厅级干部(含离退休厅级干部)及在职在编教职工。

二、体检费标准

厅级干部(含离退休厅级干部)、正高级职称人员，健康体检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800 元；处级干部、副高级职称人员，健康体检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0 元；科级及以下人员、中级及以

下职称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，健康体检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0 元。

三、体检方式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教职工可根据个人意愿从 6 家省级定点体检医疗机构（附件 1）中选择一家进行体检，无需再向人才人事处报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根据青卫健〔2023〕139 号文件的要求，各单位干部健康体检率每年须达到 90%以上，体检情况纳入本单位及教职工个人的年度考核范围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，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带头落实年度体检工作，及时督促提醒教职工合理安排时间，凭个人身份证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自行前往医院完成年度健康体检。

2. 严格实行教职工实名制体检，严禁由亲属或其他人替检。每人每年只能在岗位等级对应的体检费标准内享受一次免费体检，超标准的体检费用由教职工本人承担。

3. 厅级干部（含离退休厅级干部）的健康体检工作由学校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负责，其余教职工的健康体检工作由人才人事处负责。

联系人：王宁宁

联系电话：6300957

- 附件：1. 省级定点体检医疗机构名单
2. 省级定点体检医疗机构体检项目及收费清单

人才人事处

2025 年 3 月 25 日

抄送：处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5 年 3 月 25 日

打印：陈逸韵

校对：陈逸韵

印：6 份